

证券代码：833745

证券简称：恐龙园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21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拟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 11,100,000 股，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预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8,8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22）。

(二)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由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认购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同意公司与上述认购对象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设立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量将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增加“灯会与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彩灯、设计、制作、销售、展览”经营业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五)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发行工作进行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

(六) 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于股东大会召开前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 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前的正常工作时间。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 号，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丁光辉、成祥东，联系电话：0519-85527810，
传真：0519-85608696，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 号，邮政编码：213000
-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文本。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